

度應在 25 度以內。		
<p>第四十條 前條機械衝床應具有防止離合器或制動裝置之氣壓或液壓超壓之安全裝置，並具有在氣壓或液壓低於設定壓力時，自動停止滑塊等動作之機構。<u>但離合器或制動裝置之氣壓或液壓遇有超壓仍不致造成誤動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條 前條機械衝床應具有防止離合器或制動裝置之氣壓或液壓超壓之安全裝置，並具有在氣壓或液壓低於設定壓力時，自動停止滑塊等動作之機構。</p>	<p>鑑於現行使用新式伺服系統之機械衝床，其伺服系統可直接驅動滑塊，亦具輔助煞車功能，因而無須於煞車系統之液壓或氣壓控制單元加裝超壓安全裝置，爰增列但書以配合產業技術發展之排除需求。</p>
<p>第四十八條 液壓衝剪機械之電磁閥，應為常閉型，並具有彈簧回復型之構造。</p>	<p>第四十八條 液壓衝床之電磁閥，應為常閉型，並具有彈簧回復型之構造。</p>	<p>鑑於液壓剪斷機械及液壓衝壓機械之液壓摺床，均有採用電磁閥之需求，爰有擴大本安全規定適用於液壓衝剪機械之必要。</p>
<p>第四十九條 液壓衝剪機械應具有防止液壓超壓之安全裝置。</p>	<p>第四十九條 液壓衝床應具有防止液壓超壓之安全裝置。</p>	<p>鑑於液壓剪斷機械及液壓衝壓機械之液壓摺床，均有採用防止液壓超壓之安全裝置需求，爰修正擴大本安全裝置之適用。</p>
<p>第五十二條 手推刨床應具有防止更換刨刀時發生危害之構造。</p>	<p>第五十二條 手推刨床應設可固定刀軸之裝置。</p>	<p>為降低換刀之複雜度，業界已開發木工刨床之新式螺旋刨刀組，爰配合調整安全防護之需求。</p>
<p>第五十九條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以下簡稱圓盤鋸）之材料、安裝方法及緣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料：依圓鋸片種類及圓鋸片構成部分，其機械性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967「木工機械用開槽圓鋸片」或 CNS 4968「木工機械用圓鋸片」或具有同等以上之機械性質。 二、安裝方法： （一）使用第三款規定之緣盤。但多片圓盤鋸或複式圓盤鋸等圓盤</p>	<p>第五十九條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以下簡稱圓盤鋸）之材料、安裝方法及緣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料：依圓鋸片種類及圓鋸片構成部分，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材料規格或具有同等以上之機械性質。 二、安裝方法： （一）使用第三款規定之緣盤。但多片圓盤鋸或複式圓盤鋸等圓盤鋸於使用專用裝配具者，不在此</p>	<p>一、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圓鋸片規格係參考日本工業規格 JIS B 4104:1970「超硬圓鋸片」及 JIS B G 4401:1972「炭素工具鋼」為分類依據，然前述日本工業規格多已廢止或不符實務，爰參採我國產業現況及國家標準已訂定之木工機械用圓鋸片規格，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內容。</p>